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聘办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安徽电大正处级岗位竞聘上岗有关工作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处室：

根据皖电大党〔2017〕7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正处级岗位竞聘上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本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人员，请于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前，将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处级干部竞聘上岗申报表》提交校处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现任正处级干部可以申报3个不同部门岗位，提拔正处级的可以填报1-3个岗位。

2. 组织审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符合条件人员。

3. 公布申报情况。拟于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公布申报情况表（第一表），申报人可于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00前对申报志愿进行调整，4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:00前，公布申报确定表（第二表）。

4. 竞聘演讲。初步定于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，申报者在学校一定范围内（处级以上干部、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）对本人申报的第一岗位进行竞聘演讲，演讲的主要内容为本人竞聘

的优势及本人对工作岗位的打算和设想。竞聘演讲顺序按照新机构第一申报志愿排序（如志愿相同，即按姓氏笔划排序），每人竞聘演讲不得超过10分钟，到10分钟时，计时员铃声提示，演讲者应随即停止演讲。

5. 民主推荐（4月28日-5月3日）。演讲结束后，参会人员综合分析竞聘者演讲的基础上，填写《安徽电大正处级干部竞聘上岗推荐票》，并按校级领导、处级干部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进行统计。凡涉及提拔任用的，会后还将进行个别谈话推荐，个别谈话推荐的范围为：校领导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6. 组织考察，讨论决定（5月4日-5月10日）。不涉及提拔的现任处级干部，根据本人任期考核、竞聘演讲及民主推荐情况，综合岗位特点、工作实绩、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等情况，提出任职建议或考察对象初步建议人选，经校党委集体研究，确定任职。拟提拔人员根据考察情况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比对结果，校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干部任用的初步方案，向校党委汇报。在讨论决定前，应当充分酝酿，由校党委集体讨论后进行表决。

7. 任前公示，接受监督（5月11日-5月15日）。提拔任用的处级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受理对公示对象反映的意见。公示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程序任职，并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1年。

校处级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17年4月19日

组织部